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1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 燕 萍

代 理 人 劉 育 志 律 師 ( 法 律 扶 助 )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燕萍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消債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至9項亦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雖曾於97年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聲請協商，惟據聲請人之記憶，應無達成協議，故應無毀諾之情事。嗣聲請人於

01 113年1月31日向法院聲請前置調解，並於113年3月28日經本  
02 院司法事務官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又聲請人主張其無擔  
03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744,358元，未逾1,200萬元，  
04 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  
05 更生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8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9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之  
10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110至112年所得資料清單、  
11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所示（調解卷第27至28、29至3  
12 1、35至37頁；更生卷第55頁），聲請人並無擔任公司之董  
13 事或商業登記之負責人，亦無營利所得之記載，堪信聲請人  
14 於聲請更生前無從事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  
15 合先敘明。

16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17 1.聲請人前因對金融機構積欠債務，95年間曾與當時最大債  
18 權金融機構達成每月還款19,986元之協商方案，但聲請人  
19 僅依約履行1期，並於95年11月經通報為毀諾等情，有金  
20 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1 公司陳報狀等件附卷可稽（調解卷第25頁；更生卷第33  
22 頁），應可採信。是以，本院自應審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  
23 更生，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列之不可  
24 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而聲請人毀諾是  
25 否具備不可歸責事由，則須綜合評判清償條件是否逾其收  
26 入扣除合理生活支出後之數額。

27 2.依聲請人之勞保投保資料表所示（調解卷第37頁），聲請  
28 人於95年11月時投保薪資為24,000元，扣除95年每人最低  
29 生活費約9,210元，每月僅餘14,790元，可認聲請人應係  
30 客觀上收入不足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之後亦無能力再  
31 要求回復協商條件，堪認聲請人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01 以致毀諾。

02 3. 綜上，聲請人前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機制，其無法繼續  
03 履行既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其聲請更生亦無濫用消  
04 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之情事，則其聲請即合乎協商前置之程  
05 序要件。是本院自得斟酌調解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  
06 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  
07 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08 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9 (三)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0 債務總額為1,744,358元（調解卷第17頁），然依債權人之  
11 陳報，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137,477元（調解卷  
12 第93頁）；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142,941  
13 元、516,896元（調解卷第115、141、143頁）；台北富邦商  
14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彙整全體金融機構債權額為4,750,110  
15 元（調解卷第175頁），上開金額合計為5,547,424元，故本  
16 院認應以5,547,424元為其債務總額。

17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8 1. 聲請人稱其名下僅有1輛機車（109年1月出廠），有財產  
19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行  
20 照等件在卷為憑（調解卷第15、33、63頁）。

21 2. 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聲請更生，則其聲請前2年應自  
22 聲請調解之日即113年1月31日回溯（約為111年1月至112  
23 年12月）。聲請人稱其於111年1月起迄今均係從事到府清  
24 潔工作，每月收入約22,000元，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25 書、民事陳報狀等件在卷為憑（調解卷第15頁；更生卷第  
26 49頁），聲請人稱其因身體狀況不佳，僅能從事工作時間  
27 較為彈性之工作，有診斷證明書在卷為憑（更生卷第93至  
28 97頁）。惟聲請人現年約53歲（00年0月生，調解卷第21  
29 頁），且工作係按時計薪，於113年8月收入可達23,800元  
30 （更生卷第51頁），故本院認聲請人每月薪資應以23,800  
31 元列計較為合理，則聲請人聲請前2年收入數額應以571,2

01 00元（計算式：23,800元×24個月），列計為當；目前則  
02 以23,800元列計。

03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04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05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  
06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07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  
08 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  
09 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  
10 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  
11 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  
12 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13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  
14 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  
15 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

16 2.聲請人同意其每月必要支出於112年1月前以18,337元列  
17 計，112年1月起則以19,172元列計（更生卷第18、49  
18 頁）。衡諸上開金額均為該年度之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  
19 活費1.2倍，與前開規定相符，則聲請人聲請前2年必要支  
20 出數額應為450,108元【計算式：（18,337元×12個月＝22  
21 0,044元）＋（19,172元×12個月＝230,064元）】；目前  
22 則為19,172元。

23 (六)小結：

24 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應有餘額4,628元  
25 （計算式為：23,800元－19,172元），可供清償債務，惟其  
26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倘以其每月所餘清償債務，需  
27 逾99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5,547,424元÷4,628元÷12個  
28 月），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  
29 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  
30 生程序清理債務。

3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雖

01 曾與銀行公會協商成立，嗣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毀諾，  
02 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  
03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  
04 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  
05 主文。

06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07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08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09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本裁定業已於113年11月29日上午10時公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龍明珠